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15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1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3日
聲請人	黃國華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之公然侮辱公署罪，以刑法處罰政治性言論的表達，過度限制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1年憲裁字第21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15號裁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許大法官志雄、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15號黃國華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黃國華1100512聲請釋憲書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